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预铸玻璃纤维加强石膏板（非纸面）生产项目
（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洪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预铸玻璃纤维加强石膏板（非纸面）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镇海港村 2 组		
地理坐标	（ 120 度 50 分 21.829 秒， 32 度 35 分 39.4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建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行审备（2021）699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镇海港村 2 组，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苏海国用（2010）第 X101157 号）可知，建设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新建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为预铸玻璃纤维加强石膏板（非纸面）生产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3024（轻质建筑材料建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p>		

办发〔2013〕9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6〕14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5月23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a.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源保护区约37.3km,距离老坝港休闲娱乐区约13.1km,不在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b.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为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保护区,距离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保护区12.5km,不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建设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是相符的,具体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见附图4。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2020 年海安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环港南河监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值。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在安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用水 3270t/a，25 万 KWh/a。当地自来水厂可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区域电网可满足项目使用要求，建设项目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新建项目为预铸玻璃纤维加强石膏板（非纸面）生产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符合区域负面清单的要求。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镇海港村 2 组，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247 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4.41%。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

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问题。

表 1-1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本项目为预铸玻璃纤维加强石膏板（非纸面）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产业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镇海港村2组，不属于以上禁止类项目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新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禁止建设危及生态环境及人类健康安全，生产、使用及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化工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建设类项目

		染料化工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已在现有项目审批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平衡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已在现有项目审批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平衡，项目“可替代总量指标”不低于本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新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权交易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根据《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及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南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的复函》（苏国土资函〔2017〕694号），2020年南通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44.29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8.55万公顷。</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3、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4、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不开采地下水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的要求。</p> <p>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改）的规定，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南起南通长江北岸，北至连云港市赣榆县，包括焦港河，以及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八一九、引水河、沭南航道、沭北航道、蔷薇河、青龙大沟、龙北干渠相关河</p>		

段；主要供水河道，包括蔷薇河、三阳河、卤汀河、泰东河、新通扬运河、焦港河、引江河、如泰运河、如海运河。通榆河及其两侧各 1 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 1 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通榆河 32.2km。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通榆河保护区内，选址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江苏洪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老坝港镇海港村 2 组。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委托南通东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预铸玻璃纤维加强石膏板（非纸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取得海安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件（海行审投资〔2020〕438 号）。原审批建设内容主要为：总投资 500 万元，购置相关设备 22 台套，建设功能预铸玻璃纤维加强石膏板（非纸面）生产项目，年产功能预铸玻璃纤维加强石膏板（非纸面）3 万平方米的产能。

原有项目于 2020 年租赁南通奥龙家具有限公司 1600m² 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由于与原房东南通奥龙家具有限公司在租赁厂房协调方面出现问题，现企业拟重新租赁海安县恒盛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重新报批后项目与原批复生产工艺相比增加打磨工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购置雕刻机、导向锯、手动搅拌机、切割机、焊接机、空压机、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风机等主要设备 35 套，建设预铸玻璃纤维加强石膏板（非纸面）功能塑料颗粒生产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预铸玻璃纤维加强石膏板（非纸面）3 万平方米的产能。

现因企业项目选址发生改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具体变动见如下。

表 2-1 项目变动对照分析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类别	变动内容	实际	是否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大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	建设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否

建设内容

	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变为海安市老坝港镇（镇海港村 2 组，不在原厂址附近，周围有新增敏感点	是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况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新增打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经判定，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有关规定，（国务院 682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改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洪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立即对项目建设地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交给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供决策使用。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略)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略)

r*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3、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略)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略)

4、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6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 占地面积 3200m ² , 建筑面积 3200m ² , 高 6m	租赁生产车间一作为生产车间, 包括: 下料区、焊接区、雕刻区、修补区、打磨房、人工搅拌区、模具制作区、模具堆放区、木材堆放区、原料堆放区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区	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	3270m ³ /a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008m ³ /a	接管至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25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压缩空气	1 台, 每台空压机产气分别为 3.0m ³ /min	由空压机制备供给气动设备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	1 套,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设计风量	用于处理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为 18000m ³ /h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用于处理背负钢架制作焊接工段产生的烟尘
		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
		化粪池, 10m ³	依托租赁方,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
		隔油池, 10m ³	
		雨水口、污水口各 1 个	依托租赁方,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噪声	降噪量约 20dB(A)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5m ²	堆放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 15m ²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5、水（汽）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 3270t/a，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本项目设备及车间地面均不冲洗，故无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1）石膏配料用水

本项目水与 GRG 粉按照 4:5 的比例进行配料，石膏粉年用量 2500t，则年用水量为 2000t，10%的水进入预铸玻璃纤维加强石膏板（非纸面）内，90%的水车间内蒸发。

（2）抑尘喷洒用水

本项目的原料在装卸以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湿喷雾器喷雾抑尘，用水量为 10t/a。

本项目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3）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30 人，昼间单班制，《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以 120L/人·d，可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80t/a（年工作日为 300 天），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86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环港南河。

（4）食堂废水

食堂用水按 20L/人·次，年工作 300 天，则食堂用水量为 180t/a。食堂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污水排放量为 144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建成后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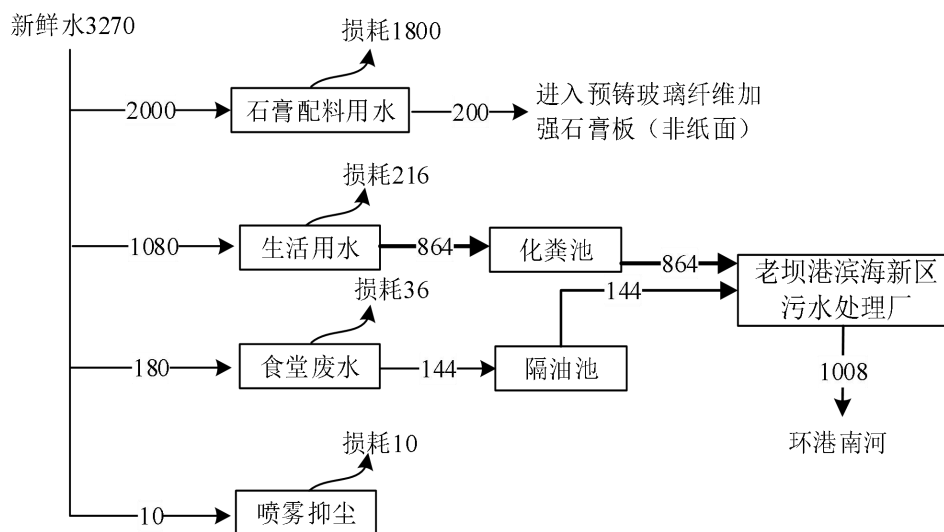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30 人，设食堂，设住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昼间 8 小时工作制。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赁海安县恒盛实业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3200m²。生产车间内根据不同用途划分不同区域，生产车间主要包括：下料区、焊接区、雕刻区、修补区、打磨房、人工搅拌区、模具制作区、模具堆放区、木材堆放区、原料堆放区。本项目新增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堆场，均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石膏板，主要工艺流程具体见图 2-2。

(1) 石膏板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略)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略)

2、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2-7：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模具制作	粉尘	间歇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1#）排放
	G2	投料、配料	粉尘	间歇	
	G3	背负钢架制作	切割粉尘	间歇	无组织排放
	G4	背负钢架制作	焊接烟尘	间歇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5	打磨	打磨粉尘	间歇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1#）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W2	食堂餐饮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固体废物	S1	模具制作	废木屑	间歇	收集后外售
	S2、S3、S6、S7	搅拌、入模成型、脱模、修补	石膏废渣	间歇	
	S4	背负钢架制作	废钢材	间歇	
	S5	背负钢架制作	焊渣	间歇	
	S6	脱模	废木板	间歇	
	S8	废气处理	滤尘、降尘	间歇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9	废原料包装	原料包装	间歇	
	S10	空压机	含油废水	间歇	
	S11	模具准备	废脱模剂桶	间歇	
	S12	设备维护	废机油	间歇	
S13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间歇		

	S14	模具准备、设备维护	废劳保用品	间歇	
	S1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由环卫部门清理
	S16	食堂餐饮	废油脂	间歇	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桶，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S17	食堂餐饮	餐厨垃圾	间歇	
噪声	N	各类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	机械噪声	连续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审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洪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老坝港镇海港村2组。企业于2020年7月3日委托南通东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预铸玻璃纤维加强石膏板（非纸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15日取得海安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件（海行审投资〔2020〕438号）。

2、原审批项目各类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原审批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①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360吨，COD_{Cr}≤0.126吨，氨氮≤0.009吨，SS≤0.072吨，TP≤0.0013吨，TN≤0.0072吨；

②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0.196吨。

3、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

原审批项目因与原房东在租房协调方面出现问题，所以未能投入生产，未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未申请排污许可证。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2020 年海安市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60	70	85.7	达标
PM _{2.5}		35	35	1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9	160	99.4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0 年海安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因此该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过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环港南河。本项目引用《江苏洪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预铸玻璃纤维加强石膏板(非纸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7 月 30 日，监测单位为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监测断面具体结果见表 3-3。监测数据在三年内，监测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以引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pH	氨氮	SS	COD	TP	TN
排污口上游 500m	2020.7.28	8.09	0.856	25	28	0.26	1.02
排污口		8.12	0.980	25	27	0.27	1.37
排污口下游 1000m		8.10	0.972	23	22	0.27	1.22
排污口上游 500m	2020.7.29	8.08	0.776	20	26	0.26	1.06
排污口		8.12	0.840	21	25	0.28	1.40

排污口下游 1000m		8.11	0.816	18	20	0.26	1.25
排污口上游 500m		8.10	0.716	18	28	0.24	1.10
排污口	2020.7.30	8.12	0.848	19	28	0.25	1.30
排污口下游 1000m		8.11	0.764	16	25	0.24	1.19
IV类标准值		6-9	1.5	60	30	0.3	1.5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排口处、排口下游 1000 米水质 pH、COD、氨氮、总氮、总磷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镇海港村 2 组，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新建项目委托东晖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东晖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对新建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现状进行监测（报告编号：(2021)DHJC(声)字第(079)号），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2021 年江苏洪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时段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等效噪声	执行标准
昼间 (15:55-17:20)	N1	东边界外 1 米	49.3	55
	N2	南边界外 1 米	51.3	70
	N3	西边界外 1 米	51.1	55
	N4	北边界外 1 米	50.0	55
	N5	西侧居民点	50.4	55
	N6	北侧居民点	49.2	55
夜间 (23:30-00:40)	N1	东边界外 1 米	41.1	45
	N2	南边界外 1 米	42.2	55
	N3	西边界外 1 米	41.4	45
	N4	北边界外 1 米	40.3	45
	N5	西侧居民点	40.7	45
	N6	北侧居民点	39.6	45
备注	检测期间，昼间：天气阴，风速 3.1m/s；夜间：天气阴，风速 2.4m/s。			

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厂界监测点N1、N3、N4、监测点N5、N6监测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厂界监测点N2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可知，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为65.10，对照《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T192-2015），处于良好状态。海安市生物丰度指数为29.79，植被覆盖指数为85.68，水网密度指数为68.36，土地胁迫指数为6.69，污染负荷指数为0.56，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66.04，处于良好状态。

5、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可知，2020年，全市6个国控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同比总体持平，其中1个点位优于考核目标（如东三民村）。6个省控地下水点位中，1个水质等级为较好，2个水质等级为较差，3个水质等级为极差。其中2个点位优于考核目标（通州区新中食品公司、如皋市皋鑫电子点位），因采用新的评价标准，部分省考点位水质等级下降，主要超标因子为总大肠菌群。与上年相比，1个点位水质改善（如皋市皋鑫电子点位）、2个点位水质持平（通州区新中食品公司、海门江滨季士昌）。

6、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可知，全面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本摸清全市土壤环境质量底数。累计完成1884个地块基础信息采集与复核、风险筛查、空间信息整合，183个地块现场采样。开展调查成果集成，完成地块风险分级，确定了超标地块及优先管控名录。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预防，更新了2020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建立和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落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制度，完成112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镇海港村2组，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海港村二组	120.838722	32.593848	居住区	约 30 户 90 人	二类区	N	15
海港村三组	120.830554	32.592402		约 30 户 90 人		E	300
海港村八组	120.825190	32.591715		约 20 户/60 人		NW	415
海港村十四组	120.831981	32.586367		约 20 户/60 人		S	480
海港村村委会	120.827770	32.589511	村委会	约 15 人		W	7.3
海防八大队	120.8240745	32.590358	海防大队	约 30 人		NW	412
角斜司法所	120.842650	32.598180	司法所	约 30 人		NE	420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镇海港村 2 组，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声环境	海港村二组	约 3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标准	N	15
	海港村村委会	约 15 人		W	7.3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

新建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中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产生工段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颗粒物	模具制作、配料及投料、背负钢架制作、打磨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要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35	≤5
5	TP	≤8	≤0.5
6	TN	≤70	≤15
7	动植物油	≤100	≤1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海政办发〔2020〕216号)，本项目位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项目东、西、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项目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55	45
4	70	55

4、固废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同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

重新报批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0，新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
 汇总见表 3-11。

表 3-10 重新报批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 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1008	0	1008	1008
		COD	0.3528	0	0.3528	0.0504
		SS	0.2016	0	0.2016	0.0101
		氨氮	0.03024	0	0.03024	0.0050
		总氮	0.04032	0	0.04032	0.0151
		总磷	0.004032	0	0.004032	0.0005
		动物油脂	0.029	0.015	0.014	0.001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416	3.245	0.171	
	无组织	颗粒物	0.0590	0	0.059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7.433	27.433	0	
		危险固废	0.331	0.331	0	
		生活垃圾	4.5	4.5	0	
		餐厨垃圾（含 废油脂）	1.829	1.829	0	

表 3-11 重新报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环评批复 量		重新报 批产生 量	重新报 批削减 量	重新报 批排放 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需要替 代的主 要污染 物排放 量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	最终排 入外环 境量	重新报 批产生 量	重新报 批削减 量	重新报 批排放 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需要替 代的主 要污染 物排放 量		
						接管量	最终排 入外环 境量	接管量	最终排 入外环 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96	3.416	3.245	0.171	0.025	0.171	/			
	无组织	颗粒物	0.06738	0.0590	0	0.0590	0.00838	0.0590	/			
废水	生活 污水 +	水量	360	360	1008	0	1008	648	648	1008	1008	/
		COD	0.126	0.0180	0.3528	0	0.3528	0.227	0.0324	0.3528	0.0504	/
		SS	0.072	0.0036	0.2016	0	0.2016	0.130	0.0065	0.2016	0.0101	/
		氨氮	0.009	0.0018	0.03024	0	0.03024	0.019	0.0032	0.03024	0.0050	/

总量
控制
指标

食堂 废水	总氮	0.013	0.0054	0.04032	0	0.04032	0.026	0.0097	0.04032	0.0151	/
	总磷	0.00072	0.0002	0.004032	0	0.004032	0.0026	0.0003	0.004032	0.0005	/
	动植物 油	0	0	0.029	0.015	0.014	0.007	0.001	0.029	0.0010	/
污染物名称		现有环评批复 量		重新报 批产生 量	重新报 批削减 量	重新报 批排放 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需要替 代的主 要污 染物 排放 量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0		27.433	27.433	0	0	0		/	
	危险固废	0		0.331	0.331	0	0	0		/	
	生活垃圾	0		4.5	4.5	0	0	0		/	
	餐厨垃圾 (含废油 脂)	0		1.829	1.829	0	0	0		/	

注：①废水接管量为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废水排入外环境量为参照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新建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②上表排放增减量为本次新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与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相比增减排放量。

③需要替代的主要污染物为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需要进行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已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171t/a（有组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无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包括：模具制作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投料、配料粉尘、打磨粉尘。</p> <p>(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p> <p>①模具制作产生的粉尘（颗粒物）</p> <p>木工粉尘产生情况：建设项目木材开料、精加工等过程产生粉尘。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机加工-切割、打孔、开槽-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45kg/立方米-产品；本项目木料用量共为 20t/a，利用率 85%，则产品共 17t，则木工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0965t/a。</p> <p>木工粉尘收集处理情况：在裁板锯、雕刻机产尘点设集气软管，将裁板锯、雕刻车间密闭，进行负压抽气，通过管道抽到中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内，经袋式除尘后的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1#）排放，滤尘收集处理。</p> <p>本项目在车间设置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木料加工过程产生的木粉尘，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集尘管道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0.0008685t/a，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00434t/a。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0.0000965t/a，其中 85%自然沉降到地面，定期收集与除尘灰一起处置，自然沉降量为 0.000082t/a，无组织排放量 0.0000145t/a。</p> <p>②切割粉尘（颗粒物）</p> <p>本项目背负钢架制作过程中需要切割作业，在车间内设置区域使用手动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切割烟尘，其主要成分为铁的氧化物和金属粉尘等，依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p>

“废气污染物估算及治理措施”中分析，切割烟尘产生量按原材料使用量的 0.1% 计算。切割钢材用量 10t/a，则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0.01t/a，金属粉尘多数粒径大于 100 μm ，80% 自然沉降于地面，20% 未沉降粉尘进入空气中，自然沉降量为 0.008t/a，无组织排放量 0.002t/a。

③焊接烟尘（颗粒物）

本项目背负钢架制作过程中需要焊接作业，在车间内设置区域进行焊接，在焊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气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因此电焊粉尘的化学成分，取决于焊接材料（焊丝、焊条）和被焊接材料成分及其蒸发的难易。本项目采用手弧焊焊接方式，焊接材料为钛钙型焊条，焊接烟尘的特点为焊接烟尘粒子小，粉尘呈碎片状，粒径为 1 μm -30 μm 、粘性大。企业年使用焊条量约 0.200t/a，根据《焊接技术手册》，每公斤钛钙型焊条的发尘量为 6~8g/kg 左右，以此推算企业焊接烟尘的产生量约 0.002t/a。焊工工区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入大气环境，收集效率为 90%，处置效率达 90%，则无组织排放量 0.00038t/a。由于本项目焊接作业产生的烟气量较少，利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④投料、配料粉尘（颗粒物）

投料及配料工区产污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表 13-2 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1.5~2.5kg/t-原料（本项目取 1.5kg/t-原料），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2500t，则投料及配料产生粉尘量约 3.75t/a，通过集气软管收集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内，经袋式除尘后的尾气与模具制作粉尘尾气合并通过 15m 排气筒（1#）排放。经厂方介绍，人工最多同时对两个桶进行投料搅拌，人工在投料时缓慢进行，每个工作日工作 2 个小时，则年生产时间为 600h。其中粉尘收集效率以 90% 计，粉尘的处理效率可达 95% 以上，则粉尘的收集量为 3.375t/a，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169t/a，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0.375t/a。因粉尘颗粒较大，易在车间沉降，其中未被收集的粉尘自然沉降量以 85% 计，定期收集处置，自然沉降量为 0.319t/a，无组织排放量 0.056t/a。

投料及搅拌工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集气软管进入脉冲式袋式除尘器，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⑤打磨粉尘（颗粒物）

打磨粉尘产生情况：修补后的预铸玻璃纤维加强石膏板（非纸面）表面有毛刺，通过手持式打磨机加工石膏板四周，使其光滑、平整，产生量约为 0.045t/a。

打磨粉尘收集处理情况：在打磨房里设置三台负压排风机，进行负压抽气，通过集气软管收集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内，经袋式除尘后的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1#）排放，滤尘收集处理，收集处理木料加工过程产生的木粉尘，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集尘管道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0.0405t/a，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203/a。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0.0045t/a，其中 85% 自然沉降到地面，定期收集与除尘灰一起处置，自然沉降量为 0.003835t/a，无组织排放量 0.000675t/a。

综上，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模具制作	G1-1	颗粒物	0.000965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机加工-切割、打孔、开槽-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45kg/立方米-产品	集气软管	90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95	是	6000	√	√
投料、配料	G1-2	颗粒物	3.75	产污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表 13-2 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 1.5~2.5kg/t-原料	集气软管				是	6000	√	√
打磨房	G1-5	颗粒物	0.045	/	集气软管				是	6000	√	√
切割	G1-3	颗粒物	0.01	依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废气污染物估算及治理措施”中分析,切割烟尘产生量按原材料使用量的 0.1%计算	/	/	/	/	/	/	√	
焊接	G1-4	颗粒物	0.002	根据《焊接技术手册》,每公斤钛钙型焊条的发尘量为 6~8g/kg 左右	/	90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90	是	/	/	√

(2)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编号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时间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1	模具制作	颗粒物	0.060	0.000	0.0008685	0.003	0.000	0.000	20	1	15(1#)	2400
2	投料、配料	颗粒物	234.375	1.406	3.375	11.719	0.070	0.169				
3	打磨房	颗粒物	2.813	0.017	0.0405	0.141	0.001	0.002				

表 4-3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产排汇总表（合并计算）

编号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时间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79.083	1.423	3.4163685	3.954	0.071	0.171	20	1	15(1#)	2400

上表可见，本项目生产车间、打磨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式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	
							经度	纬度
1	1#排气筒	颗粒物	15	0.9	25	一般排放口	120.839548	32.594052

(3)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5	0.0590	0.025	0.0590	3200	6

(4) 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

但该工况属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帐记录。

③ 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本项目设置 1 个排气筒，一年监测一次。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监测项目为颗粒物。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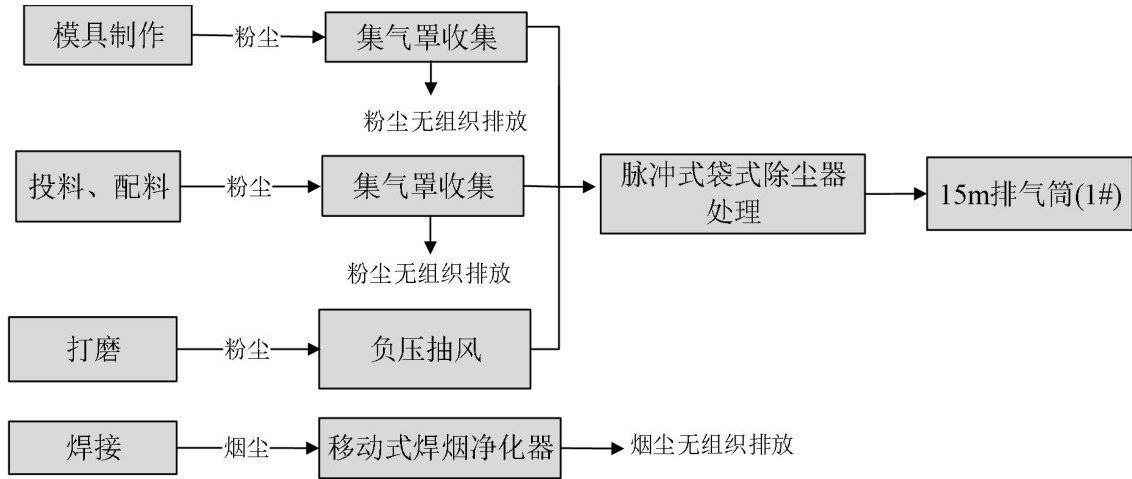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2)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A. 粉尘收集措施

经中央负压集尘系统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中央负压集尘系统，即粉尘产生点→万向吸尘软管→风量调节阀→车间吸尘主管→离心风机→除尘设备。中央负压集尘系统的最大特点为在车间内铺设吸尘主管，然后从主管上分设多条支管至作业点，这样就实现了各作业点产生的粉尘可统一收集至除尘设备。根据同类企业生产经验，中央集尘系统收集效率可达 90%左右。本项目中央负压集尘收集措施工艺参数见下表。

表 4-7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脉冲式布袋除尘系统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支管直径 (mm)	每台设备支管 数量(个)	设计风速 (m/s)	风机风量(m ³ /h)
1	裁板锯	2	Φ100	1	20-28	1130.4-1582.56
2	雕刻机	7	Φ100	1	20-28	3956.4-5538.96
3	搅拌桶	10	Φ100	1	20-28	5652-7912.8
4	手持打磨机	10	Φ100	1	20-28	5652-7912.8
脉冲式布袋除尘系统			Φ650	1	20-28	16390.8-22947.12 装机功率 15KW)

脉冲式布袋除尘系统设置合理性分析：

原理介绍：当含尘气体从袋式除尘装置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仓室过滤区中的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袋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除。袋式除尘装置优异特性：移动性、随意性好、吸尘效果佳、对于粉尘点多环境更为适合；它可实施各点机台随意控制。

粉尘采用集尘软管收集进入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根据生产设备特点和木工粉尘产生特点，配备了相应规格大小的集尘管道，管道设定风速高于规范要求 20m/s，能够有效吸除粉尘，可保障粉尘不在支管及主管内停留沉降。袋式除尘装置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5%以上，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少量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袋式除尘设置合理。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镇海港村 2 组，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海港村、海港村村委会、海防八大队、角斜司法所等。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1#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餐饮。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8。

表 4-8 废水源强核算、收集、排放方式

产排污环节	废水量(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864	COD	350	0.302	化粪池	3	/	/	350	0.302	老坝港 滨海新区污水
		SS	200	0.173			/		200	0.173	
		NH ₃ -N	30	0.026			/		30	0.026	

		TN	40	0.035			/		40	0.035	处理厂
		TP	4	0.0035			/		4	0.0035	
食堂餐饮	144	COD	350	0.050	隔油池	1	/	/	350	0.050	
		SS	200	0.029			/		200	0.029	
		NH ₃ -N	30	0.004			/		30	0.004	
		TN	40	0.006			/		40	0.006	
		TP	4	0.0006			/		4	0.0006	
		动植物油	200	0.029			50		100	0.014	
总排放口混合废水	1008	COD	350	0.3528	/	/	/	/	350	0.353	
		SS	200	0.2016			/		329	0.331	
		NH ₃ -N	30	0.03024			/		30	0.0302	
		TN	40	0.04032			/		40	0.0403	
		TP	4	0.004032			/		4	0.0040	
		动植物油	29	0.0288			/		14	0.0144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9。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TW002	隔油池	隔油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浓度(mg/L)	名称		
DW001	污水排放口	COD	120.839546	32.594052	一般排放口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	500	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	间接排放	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
		SS					400			
		NH ₃ -N					35			

		TP				量不稳定	70	处理厂接管标准		处理厂
		TN					8			
		动植物油					100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表 2,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不需监测, 雨水排放口最低监测频次为日, 则项目不需监测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监测频次为一日一次。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雨水	雨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一日一次(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 每季度第一次有流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

(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环港南河。本项目的化粪池、隔油池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

(5)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负责收集处理老坝港滨海新区的工业企业及居民的污水, 远期总规模 4.8 万 m³/d, 其中一期规模 0.5 万 m³/d, 二期规模 1.5 万 m³/d, 三期规模 2.8 万 m³/d。一期项目计划 2015 年 6 月底完成, 11 月开始商业运营,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可以满足接管标准的要求, 接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项目采用多模式 A²/O+深度处理工艺, 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尾水排口设置在环港南河上, 采取岸边排放。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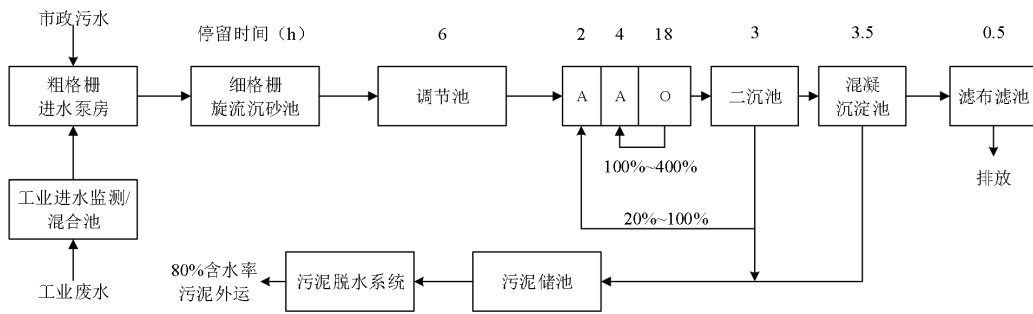


图 4-2 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图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近期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可以实现污水接管。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水量为 0.5 万 t/d，目前余量 1000t/d，本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水 2.64t/d，占一期工程余量比例较小，在其接管量范围内。因此从接管水量角度分析，本项目污水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污水接管后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管网落实情况分析

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于 2015 年 11 月底已建成运行，收集范围为整个滨海新区，污水收集范围呈东西向狭长地形，收集主干管方向基本为由西往东。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于 2015 年年底已敷设完成，故本项目的废水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④处理工艺适用性及运行效果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工艺适合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老坝港滨海新

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环港南河，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机械噪声，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单台噪声级 70~90dB(A)。企业采用噪声治理措施后可降低噪声 20~25dB(A)。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厂区采取合理平面布局，将高噪声污染设备放置厂房内，并尽量布局于厂区内部，避免因布局于厂址边缘而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

③设备购置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④空压机设置独立的隔声间。

⑤风机应配置消声器，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以降低风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⑥勤维护保养，使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降低噪音。

表 4-12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声源 类型	源强 dB(A)	距厂界距离 (m)						拟采 取措 施	降噪 量 dB(A)	持续 时间 h/a
					E	S	W	N	敏感 点 1	敏感 点 2			
1	裁板锯	2	频发	85	142	45	10.65	25	40	17.95	基础 减振， 厂房 隔声	20	1500
2	雕刻机	7	频发	80	130	10	22.65	60	75	29.95		20	1500
3	手动搅 拌机	10	频发	80	110	25	42.65	45	60	49.95		20	600
4	手持打 磨机	10	频发	80	95	10	57.65	60	75	64.95		20	1500
5	切割机	1	频发	80	105	30	47.65	40	55	54.95		20	1500
6	焊接机	2	频发	80	102	30	50.65	40	55	57.95		20	1200
7	移动式 焊烟净 化器	1	频发	85	101	30	51.65	40	55	58.95		20	1200

8	空压机	1	频发	85	120	48	32.65	22	37	39.95	隔声罩	20	2400
9	风机	1	频发	85	95	6	57.65	64	79	64.95		20	2400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资料和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隔声、吸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预测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4-13。

表 4-13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源强	数量 (台/套)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敏感点 1	敏感点 2
1	裁板锯	65	2	24.96	34.95	47.46	40.05	35.97	42.93
2	雕刻机	60	7	26.17	48.45	41.35	32.89	30.95	38.92
3	手动搅拌机	60	10	29.17	42.04	37.40	36.94	34.44	36.03
4	手持打磨机	60	10	30.45	50.00	34.78	34.44	32.50	33.75
5	切割机	60	1	19.58	30.46	26.44	27.96	25.19	25.20
6	焊接机	60	2	22.84	33.47	28.92	30.97	28.20	27.75
7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60	1	24.91	35.46	30.74	32.96	30.19	29.59
8	空压机	65	1	23.42	31.38	34.72	38.15	33.64	32.97
9	风机	65	1	25.45	49.44	29.78	28.88	27.05	28.75
叠加贡献值				35.83	54.55	49.25	44.90	41.65	45.84
背景值		昼间		/	/	/	/	50.4	49.2

背景影响值	昼间	35.83	54.55	49.25	44.90	50.9	50.8
标准	昼间	55	70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昼间全设备运行，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东、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排放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得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4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西、北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1 类标准
	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新建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木屑、废钢材、废木板、滤尘、降尘、石膏渣、废原料包装、焊渣、含油废水、废脱模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

a.废木屑

本项目在模具制作工段有废木屑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木屑产生量约为 2.03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b.废钢材

背负钢架在制作过程会产生废钢材，钢材使用量为 10t/a，产生量以 5%计，则废钢片产生量为 0.5t/a。废钢材属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c.废木板

本项目在脱模过程中有废木板产生，由于模具是一次性的，故产生废木板量约为 17t，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d.滤尘、降尘

本项目模具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置，未收集的粉尘大部分在车间沉降地面，车间沉降粉尘与滤尘合并收集，共产生约 3.578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e.石膏渣

本项目人工待搅拌机里石膏凝固时将其敲打出来和在最后打磨的时候，会产生石膏渣，在入模成型、脱模、修补、也会有少量石膏渣产生，年产生量约 3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f.废原料包装

本项目废原料包装产生量按原料的 0.05%计，则产生量为 1.3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g.焊渣

本项目焊条使用量 0.2t/a，产生焊渣量按使用量的 10%计，则产生焊渣 0.02t/a。焊渣属一般固废，可综合利用。

h.空压机使用产生的含油废水

项目空压机工作过程中，空压机油被压缩空气挟带，与空气冷凝水一道由排泄阀排出，形成空压机含油废水。该废水是在高温压缩空气冷却时，由其中水蒸气的冷凝水混合部分机油形成。根据企业提供材料，产生的空压机含油废水共计 0.104t/a，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密封桶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i.废脱模剂桶

本项目共计产生 0.1t/a 的废脱模剂桶，由企业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j.废机油

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设备维护每年消耗 20kg 机油，共计产生 0.02t/a 的废机油，

由企业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k.废机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本项目共计产生 0.004t/a 的废机油桶，由企业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l.废劳保用品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每年一共消耗 0.003t/a 的废劳保用品，含有油性物质，属于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m.废活性炭

新建项目危废仓库拟采用其他导出口+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填充量为 0.1t/次，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总量约 0.1t/a，废物类别为 HW49，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n.生活垃圾

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本项目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共产生生活垃圾 4.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o.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以每人 0.2kg/d 计，本项目每日累计就餐人员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产生的餐厨垃圾为 1.8t/a，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p.废油脂

本项目废油脂包括食堂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脂，据企业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 0.029t/a，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木屑	模具制作	固态	木屑	2.03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石膏渣	搅拌、入模成型、脱模、修补	固态	石膏	3	√	/	
3	废钢材	背负钢架制作	固态	钢材	0.5	√	/	
4	焊渣	背负钢架制作	固态	金属和非金属氧化物	0.02	√	/	
5	废木板	脱模	液态	木板	17	√	/	
6	滤尘、降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3.578	√	/	
7	原料包装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等	1.3	√	/	
8	含油废水	空压机	液态	油水混合物	0.104	√	/	
9	废脱模剂桶	模具制作	固态	塑料	0.1	√	/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高分子量烃类	0.02	√	/	
11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塑料	0.004	√	/	
12	废劳保用品	模具制作、设备维护	固态	手套、布料、油渍	0.003	√	/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0.1	√	/	
1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5	√	/	
15	餐厨垃圾 (含废油脂)	食堂餐饮	固态	食物残渣、废油脂等	1.829	√	/	
合计		/	/	/	34.093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6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废木屑	一般固废	模具制作	固态	板材等	-	03	211-001-03	2.035	外售处理
2	石膏渣	一般固废	搅拌、入模成型、脱模、修补	固态	石膏等	-	46	300-001-46	3	
3	废钢材	一般固废	背负钢架制作	固态	钢材	-	09	213-001-09	0.5	
4	焊渣	一般固废	背负钢架制	固态	金属和非金属氧化物	-	54	260-001-54	0.02	

			作							
5	废木板	一般固废	脱模	固态	木板	-	03	211-001-03	17	
6	滤尘、降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66	211-001-66	3.578	
7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塑料等	-	07	211-001-07	1.3	
8	空压机使用产生的含油废水	危险废物	空压机	固态	油水混合物	T, I	HW09	900-007-09	0.1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脱模剂桶	危险废物	模具制作	固态	塑料	T, I	HW49	900-041-49	0.1	
10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高分子量烃类	T/In	HW08	900-209-08	0.02	
11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塑料	T/In	HW08	900-249-08	0.004	
12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模具制作、设备维护	固态	手套、布料、油渍	T	HW49	900-041-49	0.003	
1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0.1	
14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99	900-999-99	4.5	环卫清运
15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食堂餐饮	固态	食物残渣、废油脂等	-	99	900-999-99	1.829	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统计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空压机使用产生的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0.104	空压机	固态	油水混合物	油水混合物	1d	T, I
2	废脱模剂桶	HW49	900-041-49	0.1	模具制作	固态	塑料	有机物	1a	T/In
3	废机油	HW08	900-209-08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高分子量烃类	有机物	3个月	T/In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	设备维护	固态	塑料	有机物	3个月	T
5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03	模具制作、设备维护	固态	手套、布料、油渍	手套、布料、油渍	1d	T/In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1a	T
合计				0.331	/	/	/	/	/	/

(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一个 15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木屑、石膏渣、废钢材、焊渣、废木板、滤尘、降尘、原料包装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在厂区内建设一个 15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含油废水 HW09、废劳保用品 HW49、废活性炭 HW49，贮存区面积约各 2m²；废脱模剂桶 HW49 密封后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每个桶占地约 0.08m²，按照两层暂存考虑，所需贮存区面积不小于 2m²，本项目设置贮存区面积约 2m²；废机油 HW08 采用废机油桶 HW08 密封堆积存放在危废仓库，每只桶占地约 1m²，每只桶占地约 0.02m²，三个月贮存量为 1 个，贮存区面积约为 0.02m²，本项目设置贮存区面积约 1m²。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暂存 3 个月共需 8.02m²，本项目拟设置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9m²，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等，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 15m²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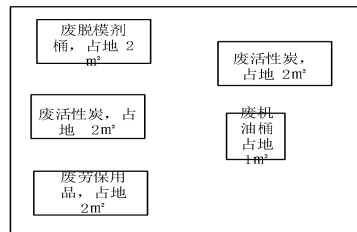


图 4-4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示意图

②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4)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5)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许可量	经营范围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318 号	25000t/a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3-17、336-055-17、336-060-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6号	13000t/a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49 等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20000t/a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类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不含309-00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1-50、261-183-50)共计20000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综上所述可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 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 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 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 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 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 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 详细记录在案, 长期保存, 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建设 15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厂房南侧, 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空压机使用产生的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厂区南侧	15m ²	桶装，密封	15t	3 个月
2		废脱模剂桶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		
3		废机油	HW08	900-209-08			桶装，密封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贮存		
5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表 4-20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基础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进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空压机使用产生的含油废水以及废机油采用桶装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废脱模剂桶密封贮存于危废仓库。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拟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设置钢筋混凝土导流渠，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 4-21。
危废贮存 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建设项目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 暂存管理 要求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21。

表 4-21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7)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8) 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执行危险废物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

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要求张贴标识。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9）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

表 4-22 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劳保用品（HW49）、废活性炭（HW49）采用袋装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废脱模剂桶（HW08）、废机油（HW08）、含油废水（HW09）、废机油桶（HW49）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渠。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密封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脱模剂桶、含油废水采用托盘堆放，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于危废仓库内。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储存在密封桶内,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不在场内储存,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有生产车间、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漆料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

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新建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
2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生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收集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含原辅材料堆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4		一般固废堆场	
5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	一般地面硬化

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仓库采用环氧地坪，周围设置地沟用于收集渗漏液，对所在场地的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的影响极小。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值 (t)	q/Q	储存位置
1	脱模剂	1	0.1	100	0.001	原料堆放区
2	机油	0.02	0.02	2500	0.000008	
3	空压机使用产生的含油废水	0.104	0.02	50	0.0004	危废仓库
4	废脱模剂桶	0.1	0.01	50	0.0002	
5	废机油	0.02	0.02	50	0.0004	
6	废机油桶	0.004	0.02	50	0.0004	
7	废劳保用品	0.003	0.001	50	0.00002	
8	废活性炭	0.1	0.1	50	0.002	
合计		/	/	/	0.004428	/

(2) 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所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原料仓库及车间	脱模剂、机油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危险废物仓库	空压机产生的含油废水、废脱模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脱模剂、机油、空压机产生的含油废水、废机油、废机油桶。脱模剂、机油、空压机产生的含油废水、废脱模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等发生泄漏，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产生 CO、烟尘、SO₂、NO_x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

空压机使用产生的含油废水、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脱模剂桶、废劳保用品如发生泄漏或者厂内发生火灾事故，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脱模剂、机油、空压机产生的含油废水、废脱模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劳保用品等发生泄漏，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SO₂、NO_x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减少危险化学品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C、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贮存过程拟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D、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综上所述，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5) 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1#）	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模具制作		废木屑	外售处理	零排放
	背负钢架制作		废钢材		
	脱模		废木板		
	废气处理		滤尘、降尘		
	搅拌、入模成型、脱模、修补		石膏渣		
	原料包装		废原料包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空压机		空压机使用产生的含油废水		
	模具制作		废脱模剂桶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模具制作、设备维护		废劳保用品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食堂餐饮		废油脂	委托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食堂餐饮		餐厨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p>(1) 源头控制：新建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用于污水处理的沉淀池定期进行检查，不能在污水处理的过程中有太多的污水泄露。</p> <p>(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②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③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过程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p> <p>④仓库设置导流沟，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预铸玻璃纤维加强石膏板（非纸面）生产项目（重新报批）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 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实施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证，申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③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④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p> <p>⑤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六、结论

本项目为预铸玻璃纤维加强石膏板（非纸面）生产项目，选址于海安市老坝港镇海港村2组，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196	0	3.416	0	0.171	+0.171
废水	废水量	0	360	0	1008	0	1008	+1008
	COD	0	0.126	0	0.3528	0	0.3528	+0.3528
	SS	0	0.072	0	0.2016	0	0.2016	+0.2016
	NH ₃ -N	0	0.009	0	0.03024	0	0.03024	+0.03024
	TN	0	0.013	0	0.04032	0	0.04032	+0.04032
	TP	0	0.00072	0	0.004032	0	0.004032	+0.004032
	动植物油	0	0	0	0.0288	0	0.0288	+0.028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木屑	0	1	0	2.035	0	2.035	+2.035
	石膏渣	0	3	0	3	0	3	+3
	废钢材	0	0.5	0	0.5	0	0.5	+0.5
	焊渣	0	0.02	0	0.02	0	0.02	+0.02
	废木板	0	18.4	0	17	0	17	+17
	滤尘、降尘	0	4.098	0	3.578	0	3.578	+3.578
	原料包装	0	1.3	0	1.3	0	1.3	+1.3
危险废物	空压机使用产生的含油废水	0	0.104	0	0.104	0	0.104	+0.104

	废脱模剂桶	0	0.1	0	0.1	0	0.1	+0.1
	废机油	0	0.02	0	0.02	0	0.02	+0.02
	废机油桶	0	0.004	0	0.004	0	0.004	+0.004
	废劳保用品	0	0.003	0	0.003	0	0.003	+0.003
	废活性炭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一、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图
- 附图 5 南通市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 声功能区域规划图

二、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立项备案
- 附件 3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房产证
- 附件 5 租赁协议
-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7 污水接管承诺书
-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9 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0 确认书
- 附件 11 环评合同
- 附件 1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附件 13 公示截图